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家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40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汪家強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簡易判決書依法得為簡略記載

按簡易判決書，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是除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項應予記載外，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於製作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規定所應記載之其餘事項，諸如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之理由、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者之理由等，均非必要記載事項。並有司法院訂頒「刑事訴訟簡化判決書製作方式暨簡易程序案件判決格式」暨所附刑事簡易判決例示可參。且**不得僅因原審於製作判決書時依法為簡略記載而撤銷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3點第2項亦有明定。

二、犯罪事實

汪家強於民國115年5月4日晚間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6樓之8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點火

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非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審判範圍）後，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5月7日凌晨0時47分許，自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汪家強行駛至桃園市○○區○○○街000號時，因未依照號誌行駛，為警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攔查後，當場向員警承認於駕車前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檢出濃度值分別為6,654ng/mL、106227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三、證據名稱

㈠被告汪家強於警詢、偵訊之自白。

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0000000U041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U0419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四、應適用之法條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309條）。

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62條前段（審酌對於犯罪偵查及司法資源成本之減省有所助益，經裁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7條（審酌犯罪及行為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第41條第1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上訴之曉示

上訴權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

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蒼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初怡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劍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